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彼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宴會廳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省覽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倘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a)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新總覽協議(「新總覽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總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款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付諸實行。」		
(b)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落實執行、完善、辦妥或授權簽署、落實執行、完成及辦妥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應該之情況下，採取或辦理或授權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使新總覽協議生效及落實進行，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新總覽協議之任何條款(泛指性質非屬重要之條款)或對新總覽協議之任何條款(泛指性質非屬重要的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修改。」		

簽署⁵ _____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以閣下受委代表之身分行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劃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劃上「✓」號。倘未有填妥欄格，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將同時有權自行酌情為除上述者外其他正式於大會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10室，方為有效。填妥並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僅供識別